

唐县人民政府

[2023] 58号

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问题整改情况的 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收到贵单位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后，唐县政府高度重视，照单全收、立行立改，县长孟辉第一时间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成立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石向东总负责，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对问题逐条拉单挂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加快整改，同时对类似问题全县举一反三，抓好解剖提升。目前，所列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缓慢”问题

(一) 县政府未就非煤矿山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源性问题和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细致研究，导致专项整治进展缓慢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4月15日下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唐县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意见交流会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石

向东立即将会议精神向县长孟辉作了汇报，并主持召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督检查工作整改暨专项整治推进会。会议传达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组反馈意见精神，专题研究突出问题、根源性问题和解决举措，深化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全面部署整改工作。会议强调：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认识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作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落地举措，针对省监督检查组反馈情况做到不回避、不推脱，以认真负责态度直面问题，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职责和时间节点，建立整改台账和责任清单，坚持责任到岗到人到位，抓紧推进整改落实。二是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开展“回头看”，全面梳理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针对性进行复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摸清布局底数并建档，加快研究非煤矿山分类处置意见，健全非煤矿山安全责任体系，加快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监管能力，按期完成专项整治任务。三是着眼长治长效。进一步研究完善管理体制，强化部门联动，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系统，有效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有力保障全县非煤矿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去落实省政府提出的“大幅减少非煤矿山数量”的目标。相关部门没有对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要求，按照“一矿一策”要求提出“整改提升、整合重组、关闭退出”分类处置意见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2023年规划计划6

家矿山整合重组 3 个整合区，《唐县矿山整合重组实施方案》正在更新编制中，《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于 4 月 10 日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待批准后，县政府将公布实施。4 月 25 日，按照《唐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了“一矿一策”初步分类处置意见。

（三）4 座尾矿库停运已超过 3 年，未按照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 15 号）要求关闭销号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 号）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于 4 月 27 日将唐县鑫兴选矿厂尾矿库、唐县川里鹏翔选矿厂尾矿库列入今年的闭库计划，将唐县攀峰选矿分厂尾矿库、唐县石金选矿厂尾矿库列入 2025 年闭库计划，并于 4 月 28 日将闭库计划提交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二、关于“非煤矿山安全体系不完善”问题

（一）未按照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修订《唐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且责任清单中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与公示的日常监管主体不一致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由县安委办牵头，根据新安法修订《唐县安全生

产监管责任清单》后于5月6日重新印发；按照责任清单确定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并于5月6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县政府领导干部矿山安全生产年度任务清单未及时更新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4月28日印发了《唐县政府领导干部2023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三、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

(一)对上级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有差距。未对非煤矿山安全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按照省市对非煤矿山安全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唐县非煤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唐县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县安委办副主任张红军4月27日组织全县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了动员部署会议，会议传达了专项整治行动目标，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调了工作步骤等要求，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

(二)未按照《唐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协调联动长效机制》要求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县安委办副主任张红军于4月25日在应急管理局三楼视频会议室，组织各涉矿乡镇分管副职，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水利局、供电公司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召开联席会。会议要求强化部门联动，完善管理体制，各部门间及时函告有关非煤矿山综合监管信息。

（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2023年非煤矿山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计划要求第一季度至少每周对非煤矿山开展一次检查，实际每月只检查两次，且无检查记录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鉴于我县矿山实际情况，结合涉矿乡镇检查频次，避免多头多层次重复检查，全力减轻正常生产企业负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讨论，该行动计划调整检查频次为每月至少一次，重点时期加密检查频次，自4月28日至今已对29座露天矿山进行两轮全覆盖检查，未发现突出问题。

四、关于“安全监管能力有差距”问题

有关部门习惯于老办法、老经验，执法检查标准不高，没有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等远程监管手段，对于此次检查发现的保定雄盛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保定大有石灰制品有限公司的突出问题未能及时查处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毕。

整改措施：4月22日，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移交的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保定大有石灰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共处罚金1.5万元，对保定雄盛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下达整改指令，责令企业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成。组织监管监察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及时掌握新的监管监察手段，利用视频在线监测预警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远程监管，实时监管，每天对矿山企业进行线上巡查，严防发生明停暗开、偷采盗采等行为。

下一步，我县将严格按照贵局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监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职责落实，推进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特此报告。



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

(共印5份)